

證券轉入雙重賞之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

- 由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合資格客戶

1. 於推廣期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綜合理財戶口客戶並持有證券附屬賬戶（包括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至尊理財、BEA GOAL 或 i-Account 或企業綜合理財戶口）；及
2. 於推廣期及回贈時並非為本行或其子公司之員工。

優惠內容

1.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滿足以下條件，方可獲享現金回贈獎賞（「獎賞一」）及／或額外經紀佣金回贈（「獎賞二」）（「優惠」）：
 - a. 成功從第三方金融機構/銀行（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和海外分行除外）轉入香港上市證券。轉入之香港上市證券是指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證券，但不包括經滬深港通北向交易之證券；及
 - b. 須於推廣期內經東亞投資通網上交易平台或手機應用程式，並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滬深港通北向交易、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完成一次或以上買入或沽出港股、美股或 A 股交易（「合資格交易」）。
2. 證券實貨存入並不符合本優惠資格。
3. 「證券轉入淨金額」（如下述定義）是根據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證券收盤價以證券轉入總價值減證券轉出總價值釐訂。
4. 證券轉出總價值包括經證券現貨提取及與其他證券行/託管公司/證券承押人辦理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轉出之證券。
5. 獎賞一：證券轉入現金回贈獎賞
現金回贈獎賞根據客戶的總證券轉入金額減總證券轉出金額（「證券轉入淨金額」）及於推廣期內完成一次或以上的合資格交易釐定：

證券轉入淨金額	獎賞一：現金回贈獎賞之金額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以下	\$500 港元
\$1,0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以下	\$1,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或以上	\$2,000 港元

6. 獎賞二：額外經紀佣金回贈
合資格客戶須轉入證券淨金額達 \$8,000,000 港元或以上，並完成一次或以上合資格交易，方可獲享 HK\$0 經紀佣金，最高可享 HK\$4,000 之經紀佣金回贈。

證券轉入淨金額	獎賞二：額外經紀佣金回贈
\$8,000,000 港元或以上	合資格交易額外享 HK\$0 經紀佣金回贈 (回贈上限 HK\$4,000，有效期為首次成功轉入香港上市證券結算日當日起計半年內)

7. 合資格客戶須事先繳付買入或沽出港股、美股或 A 股的標準佣金，方可獲享額外經紀佣金回贈。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以外幣收盤價計算之證券將用港幣等值計算，匯率概以本行為準。
2. 有關額外經紀佣金回贈，每位合資格客戶證券轉入淨金額達\$8,000,000 港元或以上，可就所有合資格交易享有經紀佣金優惠，由首次成功轉入香港上市證券結算日當日起計半年內，直至以標準佣金計算的港股、美股及A 股累積佣金達到優惠上限HK\$4,000（其後超過回贈優惠上限之所有交易的佣金會以標準經紀佣金計算）。半年期限是以182 曆日計算，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3. 不論在推廣期內新開立或持有證券附屬賬戶的數目，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以享受一次本優惠。若屬聯名戶口，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享本優惠。
4.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符合本推廣及「全新證券戶口迎新優惠」及／或「SmartGen 獨家迎新優惠」之回贈資格，相關迎新優惠之經紀佣金回贈將予以處理並先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結算賬戶。本推廣之經紀佣金回贈僅適用於扣除上述迎新優惠回贈上限後之剩餘合資格交易。
5. 獎賞一的現金獎賞回贈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結算賬戶。
6. 獎賞二的額外經紀佣金回贈將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結算賬戶。
7. 合資格客戶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交易費、香港印花稅、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國家稅務總局收取的交易印花稅、美國證交會收取的收費及美國預托證券收費（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本行收費表。
8. 合資格客戶於現金獎賞回贈時必須於本行維持有效的證券附屬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另外，以外幣成交之證券交易之經紀佣金將以港幣等值計算，匯率概以本行為準。
9. 合資格交易的日期和時間以本行的電腦記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本行發行的衍生產品既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證券轉入，也不計算佣金回贈的合資格交易。
11. 除合資格客戶或本行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儘管有其他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與此等條款及細則有抵觸，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優惠及其他與證券賬戶有關之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全部或部分優惠給合資格客戶，除非本行另行同意。
13. 任何最終被取消或撤銷或被發現欺詐的證券交易將被視為不符合優惠的資格。
1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所有優惠及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6.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如果宣傳材料中的資訊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重要的提醒：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者可能因進行證券交易而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它不構成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產品或提供投資服務的任何要約、招攬或建議。

你的投資組合或外幣或美元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你的投資組合或外幣或美元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建立投資組合或兌換外幣或美元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投資海外市場證券涉及貨幣風險以及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海外市場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如有)可能因匯率波動及其他因素而遭受負面影響。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